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动态信息 浏览文书

## 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京博农化有限公司侵犯根据农业化学物质产品行政保护条例获得的独占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02 11:12:59  
山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04)滨中民三初字第2号

原告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 德国, 路德维希港67056, 卡尔博斯街38

法定代表人乌多·梅耶尔博士, 莱因霍特·科斯特博士。

委托代理人俞建扬, 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律师 (特别授权代理)。

委托代理人张平元, 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律师 (特别授权代理)。

被告山东京博农化有限公司。住所地: 山东省博兴县陈户镇。

法定代表人马韵升,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军,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员工 (特别授权代理)。

委托代理人李相杰, 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特别授权代理)。

本院在审理原告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山东京博农化有限公司侵犯根据农业化学物质产品行政保护条例获得的独占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于2005年1月12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撤回起诉的申请不违背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31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3510元, 减半收取1755元, 诉讼保全费1520元, 均由原告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李同义  
审 判 员 牛淑华  
代理审判员 唐贵学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王锋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